



铜镀金鹤式香薰



把鹅梨挖去内核，装入沉香末、檀香末，密封，然后上火蒸——这是把原料之一的香梨直接发展为盛香料的容器了。蒸过之后，把梨皮去掉，梨肉连同其中的香末一起研碎、和匀，做成饼儿、丸儿，经过“窖”的程序之后，就可以焚烧。这一合香方法，似乎与仿制外国蔷薇水的冲动风马牛不相及，但是，经过前面的梳理，我们似乎可以考虑这样一个可能性：用香花、香果“蒸香”，是中國人在最初尝试仿造阿拉伯香水失败之后，意外得出的新经验。

“苏合油浸沉香”、“蔷薇水浸沉香”的方法，被宋人认为是“江南李主帐中香”的一种。另外，“李王花浸沉”，“王”字应为“主”字之误。洪刍《香谱》中的“江南李王帐中香法”，与《陈氏香谱》中的“江南李主帐中香”第二方、“江南李王煎沉”方都完全一致，说明“李王”、“李主”是一回事，指五代南唐宫廷。因此，“李王花浸沉”，实应为“李主花浸沉”，这一名称，等于把“花浸沉”一法的发明权归于“江南李主”，南唐小朝廷。香梨“煎沉”，同样被说成是南唐宫廷的发明。这样的记录究竟有什么样的意义，可以导向什么样的结论，还有待仔细思考。

这里要说的是，“花（液）浸沉”、“（香梨）煎沉”，一方面作为重要的合香技术，郑重得到介绍；另一方面，“花（液）浸沉”与“江南李主帐中香”中“蔷薇水浸沉香”方有明显的联系，而“（香梨）煎沉”，则直接作为“江南李主帐中香”的方子之一，得到反复推荐。如果这几条资料记录准确的话——实际上没有任何理由怀疑其准确

性——那么，对于《花间集》中那些豪华床帐内的香气，我们就可以建立起比较具体的概念。

从洪刍《香谱》、《陈氏香谱》中罗列的熏衣香、帐中香等等名目上，可以看出，在那个时代，贵族、士大夫阶级对于香气有很精妙的细分。把彼此之间差异微妙的香气，运用在不同的生活场景中，成了奢侈享受的一项重要内容。李商隐《促漏》云：

舞鸾镜匣收残黛，睡鸭香炉换夕熏。

毛文锡《赞浦子》：

锦帐添香睡，金炉换夕薰。

都不是随口乱说。从唐代以来，不同的时辰，不同的场所，不同的情境，都要配焚不同的合香制品。到了夜晚，当然要换“夕熏”，也就是“帐中香”。在五代，蔷薇水刚刚进入中国不久，人们由此发明了“蔷薇水浸沉香”，却立即用来作为“帐中香”。“花浸沉”是“蔷薇水浸沉香”的替代品，想来也同样会被作为帐中香的佳品。由此衍生出来的鹅梨煎香，一样被认为最适合用于夜帐中。五代贵族生活的风味，在这里透露了一丝消息。

《陈氏香谱》中，“开元韩中衙香”归名为唐玄宗、杨贵妃时代的合香方子，是把多味树脂类香料、香草捣末，用蜜合成丸。同书记录有四个“江南李主帐中香”的方子，